

非專營巴士服務通訊刊載於運輸署網址，歡迎瀏覽 <http://www.td.gov.hk>

2025年6月第58期

優化車輛登記及領牌制度

《2024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已獲立法會通過，旨在優化車輛登記及領牌制度，由源頭加強管控，提高對車主以不當方式棄置廢棄車輛行為的阻嚇力。新法例計劃在 **2025年12月** 實施，運輸署會適時藉憲報刊登公告訂明生效日期。運輸署已於 **2024年12月19日** 起不再取消已滿兩年未領牌車輛的登記。登記車主如欲棄置車輛，必須於拆散、銷毀，或把車輛永久送離香港後向運輸署取消車輛登記。在取消登記前，車輛將一直登記於車主名下，車主須承擔該車輛引起的所有法律責任。

新法例正式生效後，車主須在接獲運輸署通知後**三個月內**為其兩年未領牌的車輛續牌，或把車輛拆毀或永久送離香港後，連同相關車輛拆毀證明書/運送文件，向任何一間牌照事務處遞交取消車輛登記通知書(TD184)，以取消該車輛登記，否則會構成罪行，而未領牌車輛會保留在有關車主名下。如個別車主有實際困難而未能採取所需行動，或有合理理由不為其車輛領牌，可向運輸署申請豁免。即使獲批豁免，有關車輛會一直登記在該車主的名下，車主仍須繼續承擔該車輛引起的所有法律責任。在新法例生效前，運輸署會盡快公布申請豁免的指引，車主現時**無需急於申請豁免**。

如有疑問，請致電運輸署熱線 2804 2600。

申請運輸署牌證須提供及核實「電子聯絡方式」

為配合香港警務處逐步推行電子交通執法，由2024年11月18日起，市民申請或續領駕駛執照、車輛牌照及許可證（下稱「牌證申請」）時，須提供及核實一個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電子聯絡方式」，運輸署才會處理有關「牌證申請」。核實途徑和步驟如下：

網上申請 即時核實 紙本申請 平台核實



「電子聯絡方式」核實途徑

- (一) 如經網上遞交牌證申請，「電子聯絡方式」會在過程中以一次性密碼即時核實，快捷方便。
- (二) 如以紙本遞交牌證申請（經櫃位、投遞箱及郵寄），請前往運輸署指定網上平台並事先以一次性密碼核實「電子聯絡方式」，並於核實後三個月內遞交申請表格。

更改「電子聯絡方式」

如市民的「電子聯絡方式」有所改變，須在72小時內使用以下途徑通知運輸署：

- (i) 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的更改地址/電子聯絡方式網上服務提交申請，「電子聯絡方式」會在過程中以一次性密碼即時核實，快捷方便。
- (ii) 使用運輸署的紙本表格(TD559)提交申請，申請人亦需事先在網上平台核實「電子聯絡方式」，並於核實後三個月內遞交申請表格。



網上平台核實 「電子聯絡方式」步驟

- 1) 選擇申請類別（車輛 / 駕駛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類型
- 2) 輸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3) 輸入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以接收一次性密碼及進行核實

申請人可保存「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的確認頁面作個人記錄。

防騙訊息

運輸署將會以發送人「#TDeContact」名稱發出與「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相關的短訊，並不會就「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的事宜向申請人發出附有超連結的短訊或電郵。詳情可瀏覽「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的專題網頁。



• 優化車輛牌照

網上續牌更方便

• 實施日期: 30/12/2024 •

簡化牌照申請文件

為提升向公眾提供的牌照服務，並為車主提供更多便利，運輸署自2024年12月30日起簡化車輛牌照所需申請文件。

車主申請車輛牌照時將

- 無需出示車輛登記文件（俗稱「牌簿」）。
- 驗車合格後，無需出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俗稱「驗車紙」）。
- 如經網上提交申請，只要成功於網上核實第三者風險保險記錄，即無需上載保險單。

行車證不再載有屆滿日期及無須替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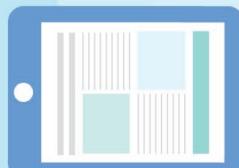
- 優化車輛牌照不再載有牌照屆滿日期，其他於車輛牌照上載列的資訊將維持不變。
- 車主在獲發不再載有屆滿日期的車輛牌照後，仍需每年為牌照續期。
- 如牌照上顯示的車輛資料（如車牌號碼、顏色等）不變，車主在每次續牌後可沿用同一張而無需更換貼在車頭的車輛牌照。

網上查詢牌照屆滿日期

- 運輸署會向成功續領車輛牌照的車主發出「車輛發牌通知書」。
- 發出「車輛發牌通知書」代表車輛牌照已成功續領，上面載有該車輛的最新牌照期。
- 優化車輛牌照上方會新設一個二維碼。車主掃瞄該二維碼，無需登記便可於運輸署的車輛牌照網上查詢平台即時查閱牌照的屆滿日期。



立即查詢車輛牌照



展示客運營業證號碼字牌、 服務類別標誌及「小心學童」顯示牌

現行法例規定，根據客運營業證服務的車輛，必須在車尾展示客運營業證號碼的字牌。此外，客運營業證條件亦規定非專營公共巴士在提供獲批准的服務時，必須在擋風玻璃上或前面的目的地指示牌上展示一個適當的「服務類別標誌」。每部接送教育機構的學生往返教育機構的巴士，不論是否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運載乘客，均須在其車尾的裏面或外面，張貼一塊可以從該車輛的後面清楚看到的「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顯示牌，而該顯示牌的顏色、設計及大小須符合法例的要求。

運輸署不時接獲市民投訴或於巡查期間發現部分非專營公共巴士沒有在擋風玻璃上或前面的目的地指示牌上適當展示「服務類別標誌」，或沒有在車尾展示正確的客運營業證號碼的字牌，而部分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巴士和學校私家小巴亦沒有在車尾展示「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顯示牌。就此，本署提醒各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遵守有關規定，以免觸犯法例或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



切勿使用流動電話



駕駛時不得手持流動電話或將流動電話置於頭與肩膀之間。即使並非手持流動電話，亦應避免使用流動電話或其應用程式，例如：閱讀、寫短訊或觀看影片，否則會導致分心而不能妥為控制車輛。如要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應先在安全地方停車，或請車上乘客代勞。如上述方法不可行的話，就必須使用免提式裝置，對話盡量簡短。此外，如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設備輔助駕駛，例如：導航裝置，亦必須專注路上情況，並使用話音指示。

不應戴上音響耳機或將車內音響聲量調校過高



駕駛時不應戴上音響耳機或將車內音響聲量調校過高，以免分散注意力，聽不到重要的訊息，例如：其他車輛（包括緊急車輛）的響號。如想在駕駛時聽收音機或音樂，應在開車前預先調校收音機頻道或選定音樂。



啟德體育園正式啟用

為增加非專營公共巴士業界對啟德體育園主場館旅遊巴士停車場運作的認識，園方應本署要求與業界代表於2025年3月21日進行了一次簡介及視察活動，參加者獲益良多。



遊 篇 戲

有獎填字遊戲

(請填上答案)

遊戲設計：《旅運巴士通訊》編委會

橫：

- (一) 駕駛時不應戴上 **XXXX** 或將車內音響聲量調校過高，以免分散注意力，聽不到重要的訊息，例如：其他車輛（包括緊急車輛）的響號。(提示：第5頁)
 - (二) 如要在駕駛時使用 **XXXX**，應先在安全地方停車，或請車上乘客代勞。(提示：第5頁)
 - (三) 客運營業證條件亦規定非專營公共巴士在提供獲批准的服務時，必須在擋風玻璃上或前面的目的地指示牌上展示一個適當的「**XXXXXX**」。(提示：第4頁)
 - (四) 《2024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正式生效後，車主須在接獲運輸署通知後三個月內為其兩年未領牌的車輛續牌，或把車輛拆毀或永久送離香港後，連同相關車輛拆毀證明書/ 運送文件，向任何一間牌照事務處遞交 **XXXXXXXX(TD184)**，以取消該車輛登記。(提示：第1頁)

遊戲細則：

1. 填字遊戲必須以中文填寫答案，錯別字不能當作正確答案。答對以上全部填字遊戲及被抽中的參加者，可獲編審委員會紀念品乙份，得獎名額共 20 名。
 2. 每位參加者只可填寫及遞交一份填字遊戲參加表格。任何以傳真方式遞交的填字遊戲參加表格，或在截止日期後收到的填字遊戲參加表格，概不接受。
 3. 參加者同意是項填字遊戲以編審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運輸署員工及其家屬不得參加，以示公允。請在填字遊戲參加表格上填寫答案，並填妥個人資料，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郵寄至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16 樓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旅運巴士通訊》編審委員會。

直

- (1) 為配合香港警務處逐步推行電子交通執法，由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市民申請或續領駕駛執照、車輛牌照及許可證（下稱「牌證申請」）時，須提供及核實一個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XXXXXX」，運輸署才會處理有關牌證申請。（提示：第 2 頁）
 - (2) 為增加非專營公共巴士業界對啟德體育園主場館 XXXXXX 運作的認識。（提示：第 6 頁）
 - (3)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運輸署會向成功續領車輛牌照的車主發出載有該車輛最新牌照期的「XXXXXXX」。（提示：第 3 頁）

「旅運巴士通訊」第五十八期- 填字遊戲參加表格

姓名： (先生 / 小姐)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只作參加填字遊戲之用，答案將於下期刊出)

卷之三

嚴啟龍先生、徐淑婷女士、李永華先生、曾玉琼女士、陳浩怡女士、邱功遠先生、林展程先生、葉永清先生及張幘寶女士

來稿可寄往：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16樓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旅運巴士通訊》編審委員會收
傳真：2802 2679

第五十七期有獎填字遊戲答案

編審委員會已聯絡答對第五十七期填字遊戲的參加者。

(敬請所有參加者留意，為公平起見，錯別字不能當作正確答案。
此外，編審委員會不會接受截止日期後遞交的參加表格。)